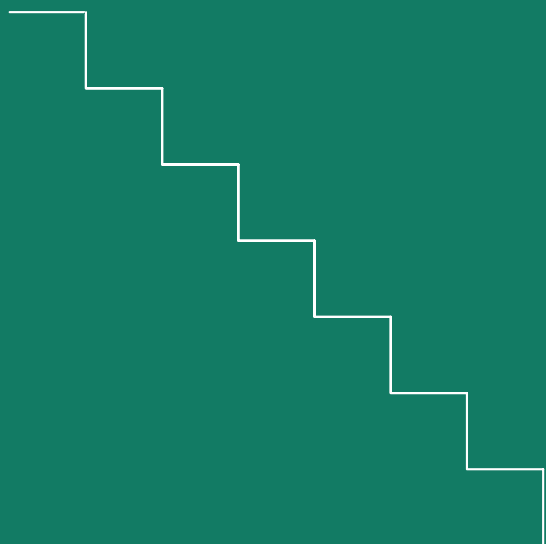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台糖公司 土地廉政防貪指引

2023



目錄

台糖公司土地廉政防貪指引 2023

▶ 前言	1
▶ 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規定之SOP	2
▶ 業管單位及人員之職責	3
▶ 案例1	4
▶ 案例2	5
▶ 案例3	6
▶ 案例4	7
▶ 案例5	8
▶ 優良範例	9
▶ 結語	10



前言

台糖公司土地廉政防貪指引 2023

本公司轄管土地範圍廣大，管理成本甚巨，其中未出租之偏遠地區閒置土地可能發生遭人占用甚至有被盜採土石、回填廢棄物等情事，另租用土地亦可能發生以合法承租掩護非法掩埋廢棄物之風險情事，為檢視並加強本公司轄管土地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政風處爰擇定較可能發生風險情事之標的執行「土地專案稽核」，落實遭違法(約)使用或非法傾倒廢棄物等土地之查處作業。為防範本公司經管土地被傾倒廢棄物、被占用或出租土地異常使用，確保公司轄管土地之完整不受侵害，透過彙編本指引，將藉由土地專案稽核實地訪視及瞭解現有土地之實際使用及管理規劃情形，爬梳出潛藏問題或危機，並就所查處巡查作業易發生違常案件作案例分享，期使同仁遠離違法風險並提升本公司轄管土地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台糖善用資產，新創土地價值。



業管單位及人員之職責

為防範本公司各經管土地單位經管土地被棄置廢棄物或被占用或出租土地異常使用，確保土地之完整與各項權益不受侵害，台糖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以規範各經管土地單位所經管之土地及相關作物與其地上物之巡查防護作業。

土地巡查人員

負責確實辦理土地巡查與維護工作，並配合本公司「地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GIS）中土地巡查作業（以下簡稱GIS土巡作業）上傳歸檔後，作成紀錄陳核備查。

環保專責人員

負責提供專業環保知識，並協助向當地之警察與環保主管機關聯繫，以及至現場會同蒐證與協助設置警告布條、圍籬等區隔措施，以防閒雜人員靠近。

各經管土地單位

負責訂定、修訂及執行「台糖公司(○○單位)土地巡查防護計畫」（以下簡稱土巡防護計畫），並監督所屬負責土地巡查人員落實執行土地巡查與維護工作，以及定期抽查其巡查執行情況。

資產營運處、農業經營處、砂糖事業部

負責督導各區處（糖廠）做好土地管理與防護工作，及不定期抽查其巡查執行情況；並由資產營運處負責訂定「土地巡查防護計畫」範本，以利各單位參考訂定。

環境保護處

負責督導並協助各經管土地單位土地被棄置廢棄物、土壤與地下水被污染之處理，以及追蹤改善成效。





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規定之SOP

1 及時陳報主管、落實通報程序

土地巡查過程發現異狀，應即於GIS土巡作業系統填報「土地巡查紀錄/通報單」，採線上與紙本同步陳報單位主管，立即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判別是否屬重大事故，分別填報「台糖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或「台糖公司工安、污染事故報告表」後，經單位主管核章，通報上級機關、公司，並上傳「台糖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落實通報程序。

2 及時處理、報案

發覺土地被占用、傾倒、掩埋廢棄物，應依內控規定區別當場發覺及事後發現分別處理，並及時報案、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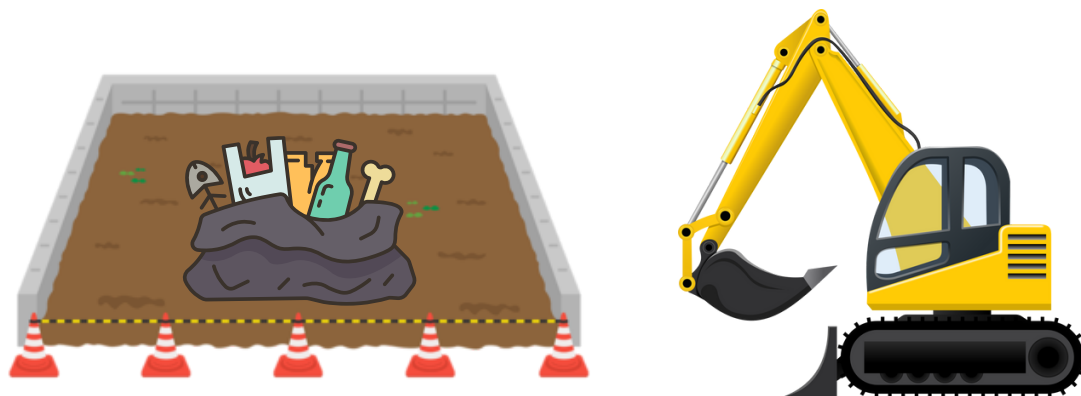
3 追蹤管考

事件處理後，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至結案為止、檢討改善處理經過，對相關人員進行獎懲。



案例1

私自治請業者處理廢棄物



案情概述

本公司土地巡查人員甲，明知乙所經營之A企業行並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惟因所巡查之土地遭人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又害怕報上去會被記過，且廢棄物拿去合法處理廠處理，費用太高，乃自100年11月間至101年7月止，以報酬一天8,000元之價碼，多次委託乙將上開土地上所堆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就地掩埋。嗣經檢方發現上情並依法起訴，最終法院判決甲、乙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

風險評估

- 未落實執行內控規定
- 法治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 加強監督稽核機制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參考法令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案例2

土地被傾倒廢棄物，未依內控通報。



案情概述

本公司OO農場人員甲，自110年9月至10月間多次發現經管農場土地被傾倒廢棄物，卻未通報警察、環保機關，亦未依內控規定落實通報程序，還私自調派挖土機將廢棄物就地挖坑覆土並標註位置，涉犯廢棄物清理法46條「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規定，遭環保局及警察機關查獲，且其下屬農場人員乙、丙均於巡邏過程中發現廢棄物，卻於巡邏紀錄表記載「正常」，與事實不符，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風險評估

- 巡查紀錄表記載不實
- 未落實執行內控規定
- 法治觀念薄弱

防治措施

- 加強監督稽核機制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參考法令

- 刑法第215條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案例3

土地遭不肖集團傾倒廢棄物，
未依規定妥處並與犯嫌私下聯絡。



案情概述

A地檢署於110年10月19日夜間在本公司B區處經管土地查獲不法集團傾倒廢棄物。經查，B區處巡查人員甲，明知有上開情事，竟未採取積極作為，不僅容任犯行，還多次私下與犯嫌聯繫，因而涉犯背信、竊佔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遭起訴並追究行政責任。又B區處管理階層並未持續追蹤後續處理，使本公司土地長期遭傾倒廢棄物而未發現並妥善處理，致生後續鉅額廢棄物處理費用之損失。

風險評估

- 風險意識不足
- 未依規定執行職務
- 管理階層監督管理不周
- 欠缺積極有效防護作為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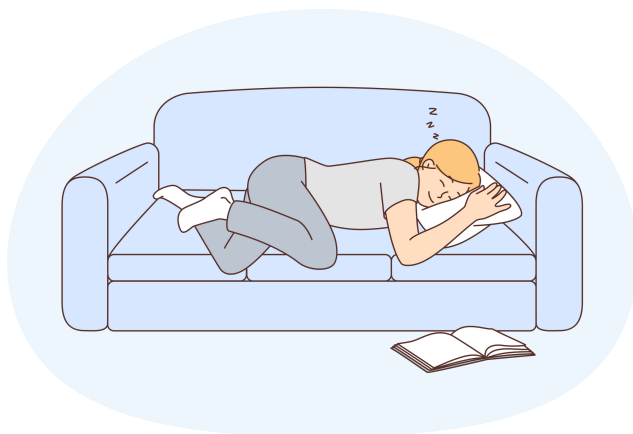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 適時辦理職務輪調

參考法令

- 刑法第342條第1項
- 刑法第320條第2項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詐領差旅費



案情概述

本公司同仁甲，申請至外縣市出差，惟當日並未實際至出差地執行業務，而係從事私人行程，回公司上班後心想反正別人又不知道我在幹嘛，補助不拿白不拿，於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填報「差旅費用」列印後，送會計部門審核申請差旅費，詐領交通費及雜費共**1000元**，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風險評估

- 法治觀念薄弱
- 未依規定執行職務
- 主管未注意屬員勤惰狀況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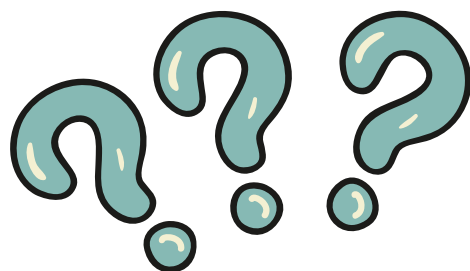
-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
- 適時辦理職務輪調

參考法令

- 刑法第339條



廢棄物清運過程缺乏完善管控機制



案情概述

本公司因轄管土地常遭不法人士非法棄置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款規定須限期清除處理。為能善盡土地管理人及維護環境安全之責任，對於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土地，均採勞務採購委託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針對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執行廢棄物清除作業。因各領管資產單位同仁非環保專業，辦理採購及驗收作業時，對於廠商清運過程及廢棄物數量估算無法有效執行管控作為，僅憑廠商單方之說詞予以計價認定，可能致使本公司利益受損並間接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 廢棄物清運專業知識不足
- 標準作業流程尚未建立
- 未確實驗收監督清運過程

防治措施

- 加強教育訓練
-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落實完善覆核及監督機制

參考法令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 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款



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同仁積極調閱監視器追查並求償，維護公司權益



案情概述

本公司農場巡查人員於111年10月5日發現經管土地遭棄置建築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經依規定通報並要求鄰地清除農業廢棄物，至於建築廢棄物部分則協同資產課同仁尋求附近住家提供監視器資料，經分析影片鎖定可疑車號，提供相關事證予環保局據以調閱警方監視器資料，經行為人承認並清運建築廢棄物，於112年2月2日環保局會勘同意結案，行為人並於112年3月間繳交堆置廢棄物期間等同租金之損害賠償給本公司。本案農場巡查同仁與資產課同仁協同蒐證、告發行為人及催繳損害賠償金，維護公司權益，同仁努力值得肯定。



結語

「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 是企業良善營運基石

賄賂、貪腐至少提高10%企業成本，破壞企業內部治理結構與外部制衡機制。積極提升遵法意識，才能清楚瞭解風險做出正確判斷

本指引彙編110~112年間土地專案稽核結果及政風處查處案件中有關本公司經營土地造不法侵害之案例，從已發生之案例態樣中，提出各面向之風險評估及精進作為建議，期使健全制度，完備法令規章，落實監督查核，以有效依各土地管理、巡查要點及土地租賃契約規定，強化機關內部土地管理及巡查機制，並期預先發掘影響土地租賃及管理之違常情事，適時施以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俾發揮積極興利除弊功能，消弭不法於無形，避免公司資源浪費造成公帑損失。



台糖公司

土地廉政防貪指引



台灣糖業公司



2023